精進輔導成效

高雄少家法院舉辦少年輔導課程全國研討會 促進實務交流

【本刊高雄訊】為精進少年輔導課程之規劃與執行，並促進少年司法實務之專業交流，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於日前辦理「少年輔導課程全國研討會」，以該院自 114 年起實施之「海洋育青療癒系列課程」為研討主題，邀請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謝茵絜法官、全國各法院調查保護室同仁，臺南、高雄、屏東等縣市相關人員及該院庭長、法官共同與會，由涂秀玲院長主持。

少年勞動服務向以環境清掃等單次性勞務安排為主，少年不易由其中累積學習經驗。該院自 114 年起規劃「海洋育青療癒系列課程」，將海洋教育及水域安全知能導入少年輔導課程與勞動服務，課程分為 2 個階段，第 1 階段為初階海洋教育課程，帶領少年循序認識水域風險並進行案例分析、比較國內外海洋文化，最後安排獨木舟、浮潛及水域安全實地操作；第 2 階段再安排少年前往海水浴場協助發放救生衣、推廣水域安全觀念，其服務時數並計入勞動服務時數。該院迄今參與課程之少年已逾百名，115 年 9 月起並有屏東地院之少年加入，形成跨院合作之少年輔導模式。

研討會首先由臺北市海洋教育資源中心戴佑安海洋教育教師與王志宏水域教練共同主講「海洋育青療癒系列課程之設計與實踐」。2 位講座介紹課程設計捨棄上對下的說教姿態，而以「曾經做過同樣傻事的大哥」身分與少年相處，先建立信任，再談改變。從少年的課後回饋可以看出，少年對水域安全知識的關注高於原先設想，亦有少年在課程中學會放鬆自己、重新認識海洋，改善對水的排斥。

接著再由臺灣大學李茂生教授主講「辦理少年輔導課程應有的少事法素養與精神」，以「同心圓理論」說明少年保護的層次，並指出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42 條第 5 項、第 6 項所定之資源協調會議，是少年司法能否發揮實效的關鍵，該機制以法官為主持人，集結社會資源，共同為少年研擬處遇計畫。水域活動具風險性，高雄少家法院願意提供平台與民間團體合作，讓少年在水域與救生訓練中體會生命的可貴，成效不錯，後續的關鍵在於如何確保安全、使司法人員安心。

最後綜合討論由李教授主持，先由高雄少家法院陳貞夙主任調查保護官、屏東地院黃偉銘調查保護官，以及中華民國常不輕協會林淑俐秘書長、丁詠笈分會長等報告實施經驗，繼由高雄少家法院廖家陽法官、高雄高行李明鴻法官，以及戴佑安教師擔任專家回應人。與會者指出，兒童權利公約第 31 條揭示兒少享有休閒及參與遊憩活動之權利，惟逆境少年的家庭條件往往限縮其休閒選擇與接觸管道；該公約第 17 號一般性意見並說明，遊戲與休閒有助於兒少發展協商、情緒平衡、衝突解決與決策的能力。與會者認為，現行少年處遇多聚焦於就學、就業、就醫與就養，對於青少年階段最為需要的挑戰與冒險著墨較少；並介紹冰島雷克雅維克市為使兒少不因經濟與社會條件而被排除於休閒活動之外，對設籍兒少提供運動、藝術等休閒活動之訓練費用補助之政策。最後亦期許各法院評估可行性後共同推廣。

提升專業知能

士林地院邀王曉丹教授探討性侵害案件事實認定與判決書寫

【本刊臺北訊】為提升法官承辦性侵害案件之專業知能，士林地院於日前邀請政治大學王曉丹教授談「判決如何看見性自主？從動態關係自主出發，重思性侵害案件的事實認定與判決書寫」，探討如何藉由「動態關係自主」的理解，優化性侵害案件事實認定及判決書寫的性別敏感度，俾使其更貼近人民之現實感受。

王教授首先剖析傳統刑事法學對「主體」與「自主」之理解，多建立於假設個體為完全理性、獨立且具備充分防衛能力之主體，隨時能清晰表達意願並做出生理或言語反抗，將「自主」簡化為「同意／不同意」或「反抗／順從」之二元對立。我國實務上性侵害案件多發生於熟人或具有監督隸屬關係者之間（如：師生、職場上下級、伴侶或親友），彼等權力或宰制通常非以強暴脅迫之型態出現，而是透過信任、期待、評價、經濟依賴與風險管理滲透於互動過程，故審理此類案件，尤應注意：（1）有能動性不等於有充分自主，即被害人在受限情境下採取的安撫、曲意逢迎、延遲報案或維持表面社交，常係為避免衝突升級或降低進一步傷害風險之「受限能動性」（Constrained Agency）。（2）策略性回應不等於表示同意，即不能將被害人為求避險所做出的策略性忍讓，錯誤擬制為法律上之實質同意。

接著王教授認為在性侵害案件審理認定事實時應完成：（1）重建動態脈絡（呈現權力於互動中之演變）、（2）拆解關係腳本（檢驗「社會常情」預設與刻板印象）、（3）轉化性別知識（融入創傷凍結反應與避險策略）、（4）承認主體而不預斷（嚴格區分「證據不足」與「陳述不可信」）等 4 步驟；判決書之理由構成，則應包括：（1）揭示爭點與證明標準、（2）時間軸重建互動歷程、（3）權力與資源之風險結構分析、（4）多重解釋再選擇、（5）明示推論鏈結，並避免使用羞辱性語言或道德評價，以維護當事人之尊嚴。

最後與會同仁分別就運用「動態關係自主」理論是否會導致模糊嚴格證明標準的疑慮、訊問筆錄之敘事性格問題及法院作成無罪判決時，應如何明確區分「現存證據不足以達到排除合理懷疑」與「否定被害人主觀感受」之差異等進行意見交換。

強化應變能力

苗栗地院舉辦法院安全維護演練

【本刊苗栗訊】為強化第一線同仁的危機意識與跨單位協同應變能力，並全面檢視現行緊急應變標準作業流程（SOP）之妥適性，苗栗地院於日前舉行「115 年強化法院安全維護及緊急應變演練」，由游文科院長主持。

模擬情境為民眾於單一窗口櫃檯因訴求未獲滿足而情緒失控、潑灑不明液體作勢滋擾之突發狀況。該院法警、保全及第一線服務同仁展現高度機警，迅速完成防禦退避、空間阻隔、啟動緊急押扣通報、強力壓制嫌犯及消防安全應變，並通知轄區員警支援與交接，演練過程逼真流暢，圓滿成功。



鳥瞰北竿機場

攝影／蘇萱（花蓮高分院科長）

增進溝通對話

臺北高行舉辦法官與轄區律師座談

【本刊臺北訊】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於日前舉辦法官與轄區律師座談會，由侯東昇院長率各庭庭長、審判長及相關業務科室主管，與轄區律師公會所屬律師進行座談。

侯院長首先向與會律師簡介院務，並說明自 115 年 1 月至 8 月，該院移付調解事件終結 26 件，調解成立 12 件，調解成立比率達 46.15%；自 114 年 8 月 16 日施行之軍人權益事件處理法明定其第一審行政訴訟事件，由高等軍事法院勤務法庭審理，不服勤務法庭之裁判，則依行政訴訟法規定，上訴或抗告於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

該院庭長、審判長於會中與律師充分交換意見，並就臺北律師公會之 3 則提案，回應如下：（1）將向所屬書記官加強宣導：得聲請閱卷之人線上聲請交付電子卷證並完成繳費，承辦書記官若於系統查得「已繳費」，或經聲請人電話通知並提供繳費憑證，於確認無誤後，即可依聲請內容辦理電子卷證複製或交付，無須另待金流系統確認款項入帳，俾縮短閱卷流程以提升效率。（2）為提升民眾停車及洽公便利性，除既有之道路標示外，將於訴訟文書信封增列周邊停車設施指引並評估乘客下車處標示之設置。（3）就直轄市所屬各級學校委任直轄市政府教育局未具律師資格之法制人員為相關行政訴訟事件之訴訟代理人，是否符合行政訴訟法第 49 條第 2 項第 3 款明定之「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法務、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之規定？前經 112 年度高等行政法院法律座談會、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上字第 1165 號判決意旨予以肯認；若係委任曾參與相關事件前階段訴願或申訴審議程序之直轄市政府教育局法制人員為訴訟代理人，是否具適當性？則轉請該院法官於個案審酌。

與會各律師公會代表就該院建請轉知所屬會員之事項：如行政訴訟程序所徵定額裁判費、撤銷或課予義務訴訟應附之訴願決定書及交通裁決事件應附之裁決書影本、原行政處分如包含「罰鍰」及附帶「其他裁罰性或管制性不利處分」（如公告姓名及違規行為、限期改善、停止違規行為等），該院高等行政訴訟庭、地方行政訴訟庭屬不同審級之法院，請於起訴時併同繳納、檢附、陳明不服之行政處分範圍及確認應適用之訴訟程序、受訴法院，以減省裁定補正、移轉管轄之勞費；並請謹慎使用 AI 智慧協作書狀等，俾提升審判及司法行政效率，以防免侵害資訊安全、人權、隱私、倫理及法律規範等風險。

新北地院邀吳冠霆法官分享刑事審判實務

【本刊新北訊】為兼顧保障人權與審判效能，新北地院日前邀請最高法院吳冠霆法官談「刑事案件中當事人權益保障與法官工作平衡的兼顧」。

吳法官首先說明定執行刑與聽審權等最新法律見解，強調法院裁定前應落實受刑人的資訊請求權、表達意見權及注意權，以確保正當法律程序 。

接著針對法官更易後的更新審理程序，吳法官指出應依直接審理原則，落實喚起心證記憶的實質作為。另外，其分享裁判書類簡化的實務技巧，透過精準的爭點整理，將不爭執事實極大化，以減少不必要的勞費，與會人員均表獲益良多。

花蓮高分院結合地方活動宣導法治

【本刊花蓮訊】為促進民眾對法院的認知，使其瞭解當前政府對司法改革、倡廉反貪之政策及作為，進而爭取民眾支持與信任，花蓮高分院於日前結合花蓮縣政府辦理 2026「稻浪富里・漫步羅山」健走趣活動，前往花蓮縣富里鄉羅山遊憩區設攤宣導，藉由淺顯易懂的互動遊戲與問答，將嚴肅的法治觀念轉化為生活化的常識，不僅向民眾傳達司法公正、勇於揭弊及維護乾淨選舉的重要意義，亦讓民眾瞭解如何防範日常詐騙陷阱，有效建立司法與人民之間的對話機制，增進人民對司法的信賴。

JUDICIAL
司法
徵
啓
三、文稿內容應符合學術倫理規範，請勿違反學術社群共同接受的行為準則；並請適當遮掩個資及其他法定限制公開事項。
六、文稿一律不退件，請自留底稿。稿件如經採用，文責自負。
七、刊出文稿除紙本刊登外，亦置司法院網站；並酌計稿酬，寄贈該期刊物。